

关于做好 2013 年度李四光优秀学生奖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高校、各科研院所及有关单位：

为纪念我国著名的科学家、地质学家、教育家、社会活动家、我国地质事业的奠基人之一李四光，对我国科学事业和地质教育事业的巨大贡献；继承和发扬他从国家建设需要出发，积极从事科学、技术和教育实践，不断开拓创新，勇于攀登科学高峰的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；鼓励广大学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科技进步多做贡献，特设立李四光优秀学生奖。本奖项由李四光地质科学奖基金会全额资助。

有关申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 申报程序：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

1. 个人申请。申请本奖必须坚持自愿原则，申请人必须在“李四光优秀学生奖在线申报系统”中注册和申报信息 (<http://earthlab.pku.edu.cn:8080/lsg>)。其中，填写“请奖类别”时，应按申请人目前所攻读学位填写；“申请人主要成果简述”一栏，要突出重点，简明扼要；“专家推荐意见”一栏，博士生和硕士生必须由两位不同单位的相当于教授级专家推荐，推荐意见一定要由专家本人填写，并注明单位、职称、联系方式，并在打印的纸质版中签名或盖章。申请人要随申请书附：获奖证书复印件，代表性成果（含发表论文全文复印件，需单位加盖公章）等证明材料；本科生申请者需另附：大学在校期间正式成绩单复印件和同专业/学科的全年级排名表。上述复印件需经推荐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。特别说明：（1）申请人仅需提供当前学历期间的成果和获奖材料。非当前学历期间的材料无需提供。（2）学生工作类获奖须经学生工作部门审核盖章，科研成果类材料须经科研主管部门审核盖章。（3）论文仅列出已经出版且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，其他无需列出。

2. 单位推荐。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推荐。以学校或具有独立法人的研究院（所）为基本推荐单位。一般情况下，地质类及地质勘查类专业学生总数 2000 人以下的单位本科生和研究生各推荐 1 人，2000 人以上的单位推荐 3 人（本科生不少于 1 人）。推荐单位接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，请按照《李四光优秀学生奖章程》的要求进行审查；同意提名后，如

实填写“推荐意见”，由单位领导签字，加盖公章后，一式五份，报送初评单位，初评单位及联系人见后。推荐单位需要同时提供地质类和地质勘查类在校学生人数证明（不含定向、委培和非脱产学生）和单位联系人、联系方式等，发送到 lixiaoshi@ucas.ac.cn。推荐单位要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按本“通知”要求日期报送初评单位。单位在收到通知后，请及时与初评单位联系确认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申报截止时间：2013年6月20日。各主管部门、各单位应提前完成个人申请、单位推荐工作，并将相关申报材料送李四光优秀学生奖委员会办公室，过期不予受理。申报工作结束后，李四光优秀学生奖委员会将按照《李四光优秀学生奖章程》规定的办法和程序，2013年9月之前评选出第四次李四光优秀学生奖获得者。经公示后，本奖委员会将于2013年10月颁奖。请各主管部门和单位及时做好本通知的转发和和申报组织工作。

为便于广大地质类学生掌握信息，适时办理申请事宜，请查看“李四光优秀学生奖在线申奖系统”。

三、初评承办单位及联系人

评审委员会决定，2013年李四光优秀学生奖初评工作由中科院大学承办，负责申请材料的汇总、初审、登记和会务工作，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人：李小诗、琚宜文

电话：010-88256830, 88256466（传真） 13810819609, 13810002826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玉泉路19号（甲）

邮政编码：100049

邮箱：lixiaoshi@ucas.ac.cn, juyw03@163.com

